

证券代码：400070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2018-001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4000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超文（代）	戴子凡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09 号沈阳夏宫城市广场 1 号楼 906 号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09 号沈阳夏宫城市广场 1 号楼 906 号	
电话	024-82900810	024-82900810	
电子信箱	xtxc@ene-carbon.com	xtxc@ene-carb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2,697,633.78	524,071,002.54	14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50,101.37	-70,608,980.23	1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94,736.74	-96,028,471.84	11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542,309.68	-328,129,786.39	13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1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6.45%	7.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9,697,666.60	3,283,590,807.53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4,488,016.42	974,637,915.05	1.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049,60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7%	130,189,267		冻结	120,189,267
庆云泽浩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8,745,976			
肖立海	境内自然人	0.75%	8,658,870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601,960			
陈垒	境内自然人	0.33%	3,798,177			
郭俭成	境内自然人	0.28%	3,199,586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0.26%	3,000,000			
黄丽丽	境内自然人	0.23%	2,620,000			
肖立江	境内自然人	0.22%	2,518,835			
周裕城	境内自然人	0.22%	2,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战略和经营计划，稳健地开展包括房地产、新能源电池业务在内各项业务。2018年上半年，房地产行业面临持续严格的政策调控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以重点消化存量房销售，在保障未来现金流为前提下抢抓发展机遇。在烯碳产业经营平台上，公司持续推进石墨烯新材料在动力电池系统领域的应用，在明确的新能源战略定位指导下，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领域保持研发生产、供应链、客户服务等优势，报告期内产能逐渐释放，销量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会持续增长。

公司在2018年上半年面临巨大困境与挑战。公司管理层在承受巨大压力的同时积极应对、克服困难，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经营管理活动。通过梳理各类债权债务，积极斡旋重大诉讼，深入整改公司治理情况。在信贷规模持续收紧的大环境下，加强销售回款调度，同时与金融机构全力协调续贷问题，缓解公司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269.76万元，同比增加148.57%，实现净利润674.26万元，同比增加108.46%，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01万元，同比增加113.9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设立沈阳万丽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70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超文

2018年8月31日